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八次會議議程

2001.10.15

會 議 議 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有關「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等案，提請 討論。（本部地政司）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一期（初稿），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為本署負責執行重建相關預算檢討分析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為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地質鑽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參、臨時提案

肆、散 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一、按本署為協助位於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重建區外震損之個別住宅，因擔保品不足而無法辦理重建之弱勢受災戶，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九二一重建基金管委會)九十年九月六日(九十)重建基字第〇〇七號函會議紀錄，研修完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並於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三六六號函頒實施，經由政府有償委任金融機構給予無息融資貸款、融資風險由政府承擔之方式，協助個別住宅受災戶重建家園，以解決其居住問題及達成安定生活之目的。

二、另依九二一重建基金管委會函示，本署已研擬完成「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契約」，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以九十營署宅字第九二八四二四號函送一〇九家金融機構(包括五十三家

銀行、五十六家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請其簽約用印還辦在案。

三、爲使本個別住宅融資撥貸機制能運作順利，爰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草案)」(如附件一，見第九頁)，提請 討論。

擬 辦：本執行計畫(草案)如蒙 核可，爲求時效，擬逕由本署依計畫時程，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等案，提請 討論。(本部地政司)

說 明：

一、爲期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地政手段，辦理重建地區新社區開發，取得可建築土地安置受災戶，本司前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與「以土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土地之處理及配售作業辦法」規定，研訂「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草案)」、「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草案)」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草案)」等三種

作業規範（如附件二，見第十八頁），並提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召開之「研商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有關事宜」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經本部營建署彙整納入「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作業規範彙編」，以供重建地區新社區開發工作之用。

- 二、為加速重建業務推動，並利重建地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作進行，擬依本專案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將「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等三種作業規範提會討論通過後，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

決 議：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一期（初稿），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本署已彙編完竣第一期初稿，並修正雙週報名稱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其內容摘述如下：

出刊緣起：

陳述有關彙編出刊本雙週報之緣起（僅於第一期陳述，第二期起即刪除本項目）。

住宅及社區重建執行成果：

彙報「九二一震災央行千億元緊急房貸專案」、住宅重建、集合住宅修繕、辦理都市更新重建、農村聚落重建、原住民聚落重建、待售國民住宅申購、「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所需貸款信用保證」、新社區開發、土石流遷村、組合屋安置拆遷及市場空餘屋媒合機制等十二項住宅重建相關作業執行成果。

專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重點事項辦理情形：

載錄「適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土地初勘」及「待售國宅提供作為出租及救濟性住宅」等二項作業目前辦理情形。

附 錄：

重點摘要「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專案協調小組第一次及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及委員名單。

二、本雙週報第一期（另案發送）擬提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通過後付梓出刊，預定印製四百份寄送總統府、行政院及參與重建之相關單位。

決 定：

案由二：為本署負責執行重建相關預算檢討分析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一、本署目前負責執行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控管之重建相關預算經費來源分為以下三部分，總計為二七三

億八一〇萬元：

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三億四、二一〇萬七千元。

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規定編列之九十年年度基金預算：十五億五、五〇四萬五千元。

依據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編列之特別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二五四億一、〇九四萬八千元。

二、因上開預算中金額最大之特別預算部分自九十年六、七月後始得實際支用，執行期間僅半年，且大多數屬補助、融資性質之預算，受各類客觀因素之影響，致難以完全落實預算執行目標。關於本案除本年度執行預算時間較短外，其他原因歸納如次（評估分析表如附件三，見第二十八頁）：

預算項目屬補助款，需視申請案多寡決定預算執行數，且部分預算項目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會亦編列補助計畫，其補助標準較為優惠，對重建預算執行造成排擠效果。

配合整體重建（如集合式住宅重建、都市更新及新社區開發等）進度，部分預算項目支用時程將延後。預算科目相同，前一年度預算尚未用罄，影響下一

年度預算執行。

受限於預算編列之性質用途致執行上有困難（如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相關預算編列為委辦費等）。

- 三、綜觀上述原因，除受限於預算編列之性質用途致執行上有困難部分，業經協商解決；其餘概屬預算執行時程相對延後及實際需求數與預算編列數間之差距問題；至於供需間之落差數，俟住宅需求調查分析結果出爐後，即可進一步釐清。

決 定：

案由三：為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地質鑽探案，報請 公鑒。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有關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是否液化案，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九十年十月八日（九〇）經地工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七六一五號函（如附件四，見第四十五頁）復本署略以：「 據此推斷，大里市菸類試驗所附近可能具有土壤液化潛勢。土壤液化可藉土壤改良方法降低液化潛能，基於基地安全之考量，本案乃建請在地質鑽探時進行土壤液化潛能評估。」。
- 二、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有補助社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一千萬元，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

要點」規定（預計本週發布實施），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得申請該項補助。本案將由本署建築工程組主政，必要時由預算承辦單位中區工程處配合辦理。

三、另大里菸類試驗所作爲新社區開發用地，涉及國有土地處分及計價通案性問題，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准按公告土地現值作價讓售。

決 定：

案由四：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見第四十七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爲「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一期（初稿），報請 公鑒。

決定： 本雙週報應增加之內容如下：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申請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案之最終鑑定結果，列入第貳項住宅及社區重建執行成果項下。

各機關有關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相關會議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設計固

定表格供各機關填送。

第貳項住宅及社區重建執行成果第九點新社區開發請補充說明：新社區開發主體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規定係以地方政府為主，地方政府有能力開發者，由地方政府辦理，如有困難則可委由中央相關部會辦理；惟原屬地方政府權責部分，如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協議價購、辦理徵收或區段徵收、配售住宅等涉及地方應辦事項，仍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至於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案，請各縣市政府設置單一窗口受理申請，縣市政府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審竣，審查核可報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應於十日內審竣，自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函復社區管理委員會是否核定補助。

各機關為執行重建特別預算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要點請重點濃縮成表格型式，其格式由本部營建署設計，並負責彙整編印成宣導手冊，各項業務應包括解決問題、優惠措施、申請資格、預算資源、受理單位及法令依據等。至於印製宣導手冊所需經費，本部營建署如無相關預算可資運用，請行政院重建委

員會協助解決。

案由二：爲本署負責執行重建相關預算檢討分析案，報請 公鑒。

決定： 重建相關預算列入八一〇〇專案而執行進度落後者，由於八一〇〇專案預算執行考核標準甚高，請審慎檢討分析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各項補助、融資預算，係屬被動申請性質，請各執行機關積極宣導，利用各種管道，傳達各項措施訊息予受災戶，以利業務之推動。重建特別預算中補助縣市政府部分進度落後，請各縣市政府檢討加強辦理。

案由三：爲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地質鑽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大里菸類試驗所用地地質鑽探請本部營建署先行辦理，竹山柯子坑、太平德隆、石岡及埔里北梅新社區用地地質鑽探則由擬開發單位南投縣、台中縣政府辦理。

南投國宅二期及東勢國宅用地二處基地，業奉行政院同意改列新社區開發計畫，有關該土地之計價，請本部營建署陳報行政院核准比照國宅售價計算規定，按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讓售，以達到照顧受災戶之目的。至於大里菸類試驗所作爲新社區開發用

地，涉及國有土地處分及計價通案性問題，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儘速陳報行政院核准按公告土地現值作價讓售。

案由四：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如附件，請本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依據計畫時程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有關「市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區段徵收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新社區開發安置受災戶作業規範」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三項作業規範於下次會議作確認，各單位如有意見，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其他決定事項：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

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已完成之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案，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提下次會議報告，並邀請專家列席指導。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訂定完成「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除等後續處理要點」提會討論。

請已確定開發新社區之開發主體儘速訂定實施進度表提會報告。

八、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